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2号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开展 专业集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扎实有效推进学校高质量转型发展，深化转型发展内涵建设，将学校多个专业服务面向和办学专业资源整合，形成应用型专业集群，为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加快构建与区域行业产业集群紧密对接、学科与专业融合发展的应用型专业集群，按照《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集群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学校决定以项目形式推进专业集群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1. 申报对象：信息工程学院、智能制造与控制技术学院、语言文化传播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2. 申报范围：根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

建设规划》文件精神，范围包括：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智能制造装备与智能制造应用技术类、语言文化类、财会类、战略新兴产业类、艺术类、医学+养老类专业集群。

二、申报要求

1. 各二级学院申请建设的项目不少于 1 个。

2. 申报项目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以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集群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集群组建逻辑清晰，能够紧密对接产业链，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

3. 专业集群带头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建设内容

专业集群建设项目要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示范共享”要求，重点围绕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重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方面开展建设，具体可见《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集群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附件 1)。

四、组织管理

1. 专业集群建设周期为三年。

2. 由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组织专业集群的遴选立项工作，教务处负责专业集群的管理与建设工作，教务处联合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做好专业集群建设阶段性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3. 二级学院是专业集群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具体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充分发挥专业集群的核心和引领示范作用。

五、申报材料要求

各专业集群负责人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集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二级学院审核无误后，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一份），由学院统一于5月10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明志楼南405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450294095@qq.com。

附件：1.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集群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集群建设项目申报书



